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回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5年11月5日收到 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上交所")出具的《关于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 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》(上证上审(再融资)〔2025〕345 号,以下简称"《问询函》")。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申 请文件进行了审核,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上述《问 询函》的要求,对《问询函》中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,并对有 关问题进行了说明、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/)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。

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需经上交所审核通过,并获得中国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(以下简称"中国证监会")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 施,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,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 在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 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八日